

重庆市巴南区龙洲大道 100 号 24 幢 2 单元 15-1 房屋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 9 月 4 日 15:00 对以下标的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重庆市巴南区龙洲大道 100 号 24 幢 2 单元 15-1 号房屋，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建面约为 120.59 平方米，房地证号：202 房地证 2012 字第 025919 号，住宅、出让

重庆市江北区建北支路 8 号俊豪名居第 8 层（平街第 5 层）1-1 商业用房转让

标的系框架结构，建面约 2259.75 平方米，房屋证载用途为商业用房，土地证载用途为商服用地，土地使用面积约 161.89 平方米，出让地（土地出让期限至：2038 年 4 月 29 日），两证齐，有租赁（详见推介资料），租赁方放弃优先购买权。拟按现状以不低于 2285.51 万元协议或竞价整体转让。

特别告知：

一、本项目挂牌期自 2014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4 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变更挂牌条件，重新挂牌。

二、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 200 万元保证金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互联网多次报价的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

地，清水房，现空置。拍卖保留价：55.134 万元，竞买保证金：5.5 万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9 月 2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 9 月 3 日

（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物有抵押，有优先购买权人。若承租人有意竞买，请持委托法院认可的优先购买权证明到重庆联交所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2、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

物交付。

3、标的物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4、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5、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

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6、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7、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 7 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石路 88 号华联国际大厦 1 幢 21-9、21-10 号房屋两套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 9 月 18 日 9:15 对以下标的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石路 88 号华联国际大厦 1 幢 21-9、21-10 号房屋两套,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建面共约为 259.21 平方米,房地籍号为：YB00401702080000010100100220009、YB00401702080000010100100220010,住宅，现空置。拍卖保留价:155.52 万元,竞买保证金:15.6 万元。

二、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9 月 16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 9 月 17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物有抵押。

2、标的物均尚未单独办理《重庆市房地产权证》且土地使用权类型不详,办证情况请竞买人自行了解,并承担其相应风险。

3、标的物两套房屋目前已打通使用。

4、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

5、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6、标的物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7、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物管、水、电、气等欠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8、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9、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10、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 10 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重庆江北嘴金融城 7 号大厦部分楼层招租公告

一、租赁标的物简介

（一）区位简介

重庆江北嘴金融城 7 号大厦位于江北嘴 CBD 中央商务区中央商圈组团 B-14 号地块,占地面积约 13.05 亩,北临江北嘴中央公园、南向嘉陵江,是进入江北嘴中央商务区的西侧门户区域,距江北商圈、解放碑商圈、南岸商圈等区域仅 5-10 分钟车程。地区还拥有最为便捷的城市交通体系:轻轨 6 号线、轻轨 9 号线、3 座跨江大桥、过江隧道等多条城市交通线路,同时还毗邻寸滩保税、龙头寺火车站等。

（二）大厦简介

大厦设计为高层综合办公楼(框架筒体结构),共 40 层,南北高差约 6 米,其中地上 35 层,地下 5 层,建筑总面积 8.9080 万平方米,建筑总高度 197.9 米,写字楼层高 4.2 米,设计地下停车位 341 个,地上停车位 28 个,按高低分区和使用功能配置日立电(扶)梯共计 22 部,采用江水源空调系统—分区控制,节能环保;负 2 层设有职工食堂,可满足 600 人同时进餐。

大厦本着“科学、优质、实用、稳重、智能、节能”的目标设计,充分展现出生态性、智能化、信息化等人性化办公空间特色及江北城深厚的文化历史底蕴,在结合环保、节能、生态的建筑原理基础上,体现出整体建筑的现代、稳重、简洁风格,外观新颖大气,内部功能齐全,是体现公司品质和办公环境的理想场所。

二、租金标准

拟按现状协议或竞价公开招租,80 元/平米/月,租赁期 3-10 年,承租人需缴纳 1 个月租金作为经营保证金(以正式租赁合同为准)。

三、租赁楼层

楼层分布:16-19 层、23-28 层,单层约 1700 平方米;共计 1.717263 万平方米。

房屋现状:各楼层核心筒面积约 405 平方米,核心筒外地坪统一下沉 150mm。房屋系毛坯房,需自行装修,内容包括:装修装饰、消防改造、楼宇智能、空调安装等。

四、承租条件

（一）承租人业务范围

金融行业领域的配套服务公司及大型企业,包含金融租赁公司、担保公司、金融服务公司、保险公司、外资企业总部、高档商务酒店(四星及以上)、贸易类巨头及通信运营商等。

（二）其他

- 金融城 7 号大厦以单层整租的方式出租；
- 一次性租赁 2-3 层以上的客户优先安排在高楼层；
- 单层客户由低向高安排；
- 承租单位至少签订三年以上租赁合同,且租金付款周期至少为一年；
- 要求与委托方同步装修、同步入驻，避免后期装修对办公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承租楼层公共区域（如电梯前厅、卫生间等）装饰、装修风格及标准应与委托方保持基本一致，装饰、装修方案需报委托方审核备案。
- 承租单位接受大厦物业统一管理,可根据租赁面积适当提供相应停车位。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023-63638106

63625166

江老师、曹老师

QQ:2282698063

